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27361 號

主旨：廢止認可 貴基金會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下稱審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貴基金會 99 年 1 月 12 日財研教字第 990112001 號函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9 年 1 月 6 日安建（99）CCO 第 001N 號函辦理。
- 二、受處分人名稱：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負責人姓名：吳秋華、統一號碼：01016732、營業住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 三、貴基金會核有下列違反審核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依審核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認可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下稱進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並自即日起不得開辦進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會計主管專業進修課程：
 - （一）依審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設或向外租借訓練場地，其相關設備需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另進修場地如有異動，應依審核辦法第 6 條規定，將異動情形申報本會。 貴基金會前經認可為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具函申請開辦訓練課程地點僅台北市衡陽路基泰國際研訓中心 1 處，並未併同申請於台北市以外地點。惟經查 貴基金會 96 年、97 年及 98 年度，未經申請擅自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如新竹、台中及台南等地區）開辦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場地異動未向本會申報，核已違反上開審核辦法第 6 條規定。
 - （二）依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之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人數與

講師個人學經歷等資料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前二項陳報之內容不符規定者，本會得廢止其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定。查 貴基金會未於 97 年 10 月底前陳報 98 年預定開辦訓練課程內容，亦未於 98 年間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核已違反上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本會（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副本：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4380 號

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證券市場變化與權證業務發展，歷經八次修正。國內權證市場自開放以來已日臻成熟，國內證券商於發行權證及從事相關避險作業亦有豐富之經驗，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爰修正下列事項：

- 一、開放發行人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發行人發行上開認購（售）權證，應就其中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事項，經中央銀行許可並依相關外匯管理規範辦理，且其履約給付限以現金結算方式

- 為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另配合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修正，修正有關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證券交易市場應具備之評等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修正發行人以外國證券、指數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配合本準則第八條之一修正，修正有關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應就其中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事項，經中央銀行許可。（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2963 號

- 一、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
- 二、指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如下：
- （一）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http://brks.tse.com.tw>）。
- （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三）期貨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https://report.taifex.com.tw>）。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證券期貨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6434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各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檢查，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修正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金管證稽字第 0 九二 0 0 0 0 二八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64341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之相關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 0 九五 0 0 0 二六三五號令之附表一至附表三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64342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相關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一〇〇年申報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起開始適用，本會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〇九五〇〇〇二六三五號令之附表四至附表十八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64343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金融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及進修時數應依照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〇九八〇〇七〇六三二號令之規定辦理。
-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除依法令規定應取得業務員資格及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之情事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三年。
 - （二）於符合本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及從事證券、期貨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工作經驗滿二年。
 - （三）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工作經驗滿五年。
 - （四）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且從事證券、期貨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工作經驗滿二年。
 - （五）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且從事證券、期貨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工作經驗滿二年。
- 四、前點所列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 （一）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參加由各服務事

業同業公會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十八小時以上。

(二) 每年參加由各服務事業同業公會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者。

(三) 前二款所稱「本會認定機構」，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相關規定。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稽字第0九五000五二四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64344 號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議事單位應確實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三、股票公開發行之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於依本準則第十四條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對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稽核項目應至少包括：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是否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

(二) 議事召集：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三) 議事內容：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事項。

(四) 董事出席：

1、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 2、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五) 利益迴避：公司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 (六) 議事錄：
- 1、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 2、董事會之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其內容是否符合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3、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 (七) 公告申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是否於議事錄載明，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八) 會議資料保存：
- 1、董事會簽到簿是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2、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是否錄音或錄影存證（以視訊會議為之者，則應錄音及錄影）。
- (九) 內部稽核主管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十) 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是否已提董事會討論。
- (十一) 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金管證稽字第0九六00六七九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6165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金融事業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三、證券金融事業已設置之法令遵循單位如隸屬於董事會，應依本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一一○六二一號令規定，於本準則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調整組織架構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六年五月三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八四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6418 號

- 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已上市、上櫃之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人員均不得由內部稽核單位、主管、人員兼任。但由內部稽核單位以外主管、人員兼任者，其所任職務不得與辦政法令遵循業務有相互衝突或牽制。
 - (二) 法令遵循主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如由法務部門以外之部門主管兼任者，應同時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十條所訂之資格條件。

- 2.如由法務部門主管兼任者，應具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訂之資格條件。
- (三) 法令遵循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應具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所訂之資格條件。
- (四) 法令遵循主管及業務人員資料之登記與變更，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
- 三、依前開規定設置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免設專責獨立單位，惟仍應符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
- 四、各證券公司已設置之法令遵循單位如隸屬於董事會，應依本會 99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一一○六二一號令規定，於本準則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調整組織架構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五、本會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六○○○九五七四號令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六○○五二四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6692 號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